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 理 人 黃柏誠

相 對 人 蕭宏銘

相 對 人 葉瓊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蕭宏銘、葉瓊蔓於民國110年6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84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等於110年6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320萬元，同日相對人蕭宏銘另案向聲請人借款11萬元，惟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尚餘本金3,296,01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2 約書、借據、催理紀錄卡、催告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、
03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院並於113年10月22日通
04 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等迄
05 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
06 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
11 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14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